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0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885,507 股，发行价格为 6.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317,109,998.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98,094.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8,011,903.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全部存入公司专用账户，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 01710003 号）。

报告期初，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计 1,195,614,558.83 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407,602,611.57 元；支付 33 口 L 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288,011,947.26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954,579.14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7,607,508.95 元，其中：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43,007,706.60 元；支付 33 口 L 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4,599,802.35 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19,123.15 元。

报告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43,222,067.78 元，其中：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重大资产置换的现金对价 500,000,000.00 元；支付压裂及钻机配套设备购置款 450,610,318.17 元；支付 33 口 L 型井及二次压裂改造工程款 292,611,749.61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5,163,537.8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本金余额 54,789,835.54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0,373,702.2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28 日分别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475。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和“向晋煤集团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5 亿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甲方）与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双塔西街支行（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乙方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5260188000193393。该专户仅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关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蓝焰煤层气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193475	募集资金专户	1,298,011,903.32	95,090,212.14	累计扣除手续费后累计的利息净收入40,300,376.60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193393	募集资金专户	/	73,325.69	累计扣除手续费后累计的利息净收入73,325.69
合 计				1,298,011,903.32	95,163,537.8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607,508.95 元，用于支付压裂设备及钻机设备购置款、二次压裂改造及 33 口 L 型井工程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有关实施进展如下：

1. 工程项目：33 口 L 型井、157 口二次压裂井工程均已完工，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4,599,802.3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2,611,749.61 元。

2. 设备购置：6 套钻机设备、2 套压裂设备、1 套连续油管设备目前均已全部采购完毕。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 43,007,706.6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0,610,318.17 元。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创造合理经济价值，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情况下，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对部分募集资金办理了协定存款业务。

报告期内，共实现募集资金收益 1,418,673.67 元，且由于募集资金并未转出专户，因此收益已及时、足额存入专户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变更后项目

投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8,011,903.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607,508.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222,067.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7,61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本金金额比例			25.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支付重组对价5亿元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是	817,110,000.00	798,011,903.32	47,607,508.95	743,222,067.78	93.13	2021年07月31日	49,186,154.2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17,110,000.00	1,298,011,903.32	47,607,508.95	1,243,222,067.78	95.7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317,110,000.00	1,298,011,903.32	47,607,508.95	1,243,222,067.78	95.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赵庄、长平、郑庄矿区煤层气储层具有构造复杂、大埋深、低饱和特征，开发技术难度大，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和抽采实验，经研究分析，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存在技术瓶颈，改造效果欠佳，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终止赵庄、长平矿区改造计划，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产能提升明显，具备改造价值的郑庄矿区。同时，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及施工需求，对购置设备作出相应调整，以满足募投项目及后续工程项目所需。此项变更于2020年5月13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29）。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郑庄矿区、赵庄矿区、长平矿区”变更为“郑庄矿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调整内容为： 1、原提产改造工程中“30 口 L 型井、150 口二次压裂井”调整为“33 口 L 型井、157 口二次压裂井”； 2、原设备购置项目中“8 套钻机设备、1 套压裂设备”调整为“6 套钻机设备、2 套压裂设备和 1 套连续油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晋城矿区低产井改造提产项目	798,011,903.32	47,607,508.95	743,222,067.78	93.13	2021 年 07 月 31 日	49,186,154.21	是	否
合计	-	798,011,903.32	47607,508.95	743,222,067.78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因赵庄、长平、郑庄矿区煤层气储层具有构造复杂、大埋深、低饱和特征，开发技术难度大，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开展技术攻关和抽采实验，经研究分析，赵庄、长平矿区气井改造存在技术瓶颈，改造效果欠佳，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公司终止赵庄、长平矿区改造计划，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为产能提升明显，具备改造价值的郑庄矿区。同时，结合公司现有设备及施工需求，对购置设备作出相应调整，以满足募投项目及后续工程项目所需。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2）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